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 财务资助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世茂新纪元”、“项目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与上海瀚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旺佳信”）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武夷山三木实业持有南平世茂新纪元 43%股权，上海瀚恺持有南平世茂新纪元 42%权益，福建旺佳信持有南平世茂新纪元 15%股权。南平世茂新纪元负责南平云澜项目的开发建设。

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部开发完成并交付了已售房源，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南平世茂新纪元拟在预留项目后续运营资金后，按照持股及权益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其中：南平世茂新纪元为三木集团提供不超过 4,730 万元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为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分别提供不超过 4,620 万元、1,650 万元的借款（包括现金及存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财务资助方	接受财务资助方	期限	利率	财务资助额度
南平世茂新纪元	上海瀚恺	2 年	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 贷款基准利率	4,620 万元
南平世茂新纪元	福建旺佳信	2 年	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 贷款基准利率	1,650 万元

(二) 财务资助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借款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瀚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颜华；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 3、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
- 4、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环保科技、建筑工程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 6、股权结构：上海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上海瀚恺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7、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00.02 万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3,000.02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1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99.96 万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2,999.96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06 万元。

上海瀚恺的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8、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对上海瀚恺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0 元。

（二）福建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翁爱国；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玉屏街道小桥街大都市商业城 A 座 13#店；
- 4、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 5、经营范围：对商业、食品业、农业、林业、酒店业、制造业、教育业、采矿业、水产业、养殖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酒、五金产品、建材批发、代购代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翁爱国持有其 50%股份，陈建华持有其 50%股份；

福建旺佳信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178.89 万元，负债总额 1,202.93 万元，净资产 975.96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9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176.79 万元，负债总额 1,202.93 万元，净资产 973.86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1 万元。

福建旺佳信的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对福建旺佳信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0 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拟为其股东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分别提供不超过 4,620 万元、1,65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 2 年，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南平世茂新纪元将与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分别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财务资助的目的

此次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资金，资金用于各方股东日常经营，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从多个维度防范财务资助的风险。由于此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

项目资金。一般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上海瀚恺、福建旺佳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正常销售且保证项目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及权益比例提供借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南平世茂新纪元为公司持有 43%权益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随时跟踪其日常经营和项目开发运营的进度，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 14,791.9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3,389.3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